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为确保 2022 年苏州市独墅湖医院公开招聘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考核面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及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内容如下：

一、报考人员应在考试前 14 天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报考人员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二、考试当天入场时，报考人员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准考证、《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附件 4）、考试开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版），并出示“苏康码”。近 14 天无国内外中高风险旅居史、“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开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为阴性的考生，方可入场参加考试。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除身份核验等必须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报考人员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报考人员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的，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报考人员，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试：

1. 考试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的区、县，下同)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报考人员，或者考试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家卫健委发布有国内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低风险地级市的考生，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有效的考试开始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能够出示包括考试开始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下同)；

2. 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报考人员，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 14 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下同)的，考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37.3^{\circ}\text{C}$ 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 3 天和期满日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 $\geq 37.3^{\circ}\text{C}$)、干咳等症状的报考人员，考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提供考试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考试：

1. 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的；

2.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

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

3. 考试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范围内低风险区域，或者考试前 14 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家卫健委发布有国内本土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低风险地级市，不能提供首场考试开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 近期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报考人员，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滿 14 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滿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滿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 3 天和期滿日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5. 考试当天本人“苏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且不能提供考试前 48 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考试过程中，报考人员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

报考人员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

五、报考人员在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2022 年公开招聘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4）。报考人员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

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部门在组织资格审查等工作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报考人员应当遵守。请报考人员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疫情防控最新要求。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

2021年11月10日